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正处于积极论证商讨阶段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盈方，证券代码：000670）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或者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继续申请停牌或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